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交通运输部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公告

2026 年第 7 号

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粮食和储备
局

关于公布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
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〉的决定》（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，市场监管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制定了实行

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。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，不得从事目录范围内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交通运输部

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
2026 年 2 月 3 日

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 重点液态食品目录

食品类别	食品品种	运输容器
植物油	食用植物油	专用货物运输 罐式容器
	食用植物调和油	
	作为食用植物油原料的植物原油	
调味品	食醋	
	调味料酒	
酒类	白酒及其原酒	
	葡萄酒及其原酒	
	发酵型果酒及其原酒	
	食用酒精	
食糖	全蔗糖糖浆	
	蔗糖转化糖浆	
淀粉糖	果葡糖浆	
	葡萄糖浆	
	麦芽糖浆	

备注：食品品种名称依据有关标准确定。